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ung S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hung S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5 段 609 巷 2 號 5 樓之 2

5F.-2, No.2, Ln. 609, Sec. 5, Chongxin Rd., Sancho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159, Taiwan (R.O.C.)

電話: 02-2999-3689

傳真: 02-2999-3053

聯絡信箱: cscpa@cscpa.com.tw

中山通訊-10709 月刊

目 錄

一、稅務

- (一) 稅務重要法規更新.....1
- (二) 稅務新增函令.....1
- (三) 稅務新聞稿.....2

二、勞工法令

- (一) 勞工法令重要法規更新.....11
- (二) 勞工法令新增函令.....11
- (三) 勞工法令新聞稿.....13

三、地政

- (一) 地政重要法規更新.....15
- (二) 地政新增函令.....15
- (三) 地政新聞稿.....15

四、近期法令趨勢.....18

一、稅務

(一)稅務重要法規更新

法 規	日 期	摘 要
本期無。		

稅務新增函令

解釋函令	日 期	摘 要
---綜合所得稅相關---		
財政部 107.09.10台財 稅字第 10704570950號 令	107-09-10	個人交易未作農業使用之農地並依法課徵土地 增值稅，於申報個人房地交易所得時，依所得 稅法規定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及相關費用規 定。

個人交易未作農業使用之農地並依法課徵土地增值稅，於申報個人房地交易所得時，依所得稅法規定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及相關費用規定。

個人交易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課徵所得稅之土地，如前次移轉屬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而本次移轉個人依同條第 4 項或第 5 項規定課徵土地增值稅者，其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時，應以該個人持有本次交易土地之期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同條第 3 項規定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至其本次交易未自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於計算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時列為費用減除。

前點後段得減除之土地增值稅，應以本次交易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或第 5 項規定繳納之全部土地增值稅，按其未自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占本次交易依同條項規定計算之全部漲價總數額之比例計算。

個人交易自配偶受贈取得之土地，依前 2 點規定計算其持有期間得自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或土地增值稅時，以該個人依本部 106 年 3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632520 號令第 1 點規定計算之持有期間為準。

稅務新聞稿

稅 別	日 期	議 題
---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		
營所稅	107-09-03	營利事業隨銷貨附贈禮券之稅務處理
營所稅	107-09-03	營利事業因漏稅或短開發票補徵之營業稅及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營所稅	107-09-04	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要能提出居間仲介事實。
營所稅	107-09-11	營利事業申報盈虧互抵時，應先減除投資收益
營所稅	107-09-20	工程雖未取得驗收證明，惟已交付使用，仍應列報完工
營所稅	107-09-20	營利事業招待客戶之餐費或禮品支出，應列報交際費並注意限額
營所稅	107-09-21	自 107 年度起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取得之扣繳稅額，可由資本主或合夥人減除個人綜合所得稅
---營業稅相關---		
營業稅	107-09-03	獨資營利事業轉讓或變更負責人其貨物之移轉視為銷售
營業稅	107-09-05	產後護理機構收取之日常生活服務費用，應課徵營業稅。
營業稅	107-09-07	透過網路平台或電視銷售商品可於鑑賞期過後再寄發統一發票
營業稅	107-09-17	開店試賣前請先辦妥稅籍登記
營業稅	107-09-17	營業人於中秋節贈送之禮品是否要開立統一發票
營業稅	107-09-19	離島地區雖免徵營業稅，仍應依法開立及取具發票
營業稅	107-09-21	加盟主收取加盟金，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
---綜合所得稅相關---		

綜所稅	107-09-04	個人交易房地合一新制之「房屋使用權」，不論盈虧都要申報
綜所稅	107-09-17	個人出售應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之房屋、土地，不論盈虧均要依限申報
綜所稅	107-09-25	中途離職繳還工作訓練費用，屬違約賠償性質，非薪資所得之減少
綜所稅	107-09-25	個人出售農地是否免申報房地合一稅
---遺贈稅相關---		
贈與稅	107-09-04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是否要課贈與稅
贈與稅	107-09-11	幫子女繳納房貸，應注意贈與稅。

【營所稅】營利事業隨銷貨附贈禮券之稅務處理

近來各百貨公司為刺激民眾消費或鼓勵加入會員，紛紛使出各種消費誘因，如滿千送百的附贈禮券、積點或提供保固服務等促銷活動，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之 3 規定，該銷貨附贈之禮券、獎勵積點及保固服務等之相對應收入應於銷售時認列，不得遞延。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規定營利事業銷售貨物附贈之禮券、獎勵積點及保固服務之相對應收入，轉列為遞延收入，俟客戶兌換時再予認列，惟稅務申報認定銷售貨物與勞務及獎勵積點為一筆交易，其附贈獎勵積點部分之收入，於銷貨時即已實現，故營利事業於辦理年度所得稅申報時，應就財務上該附贈部分之遞延收入認列為銷售收入。

該局進一步說明，至於嗣後客戶以獎勵積點兌換商品時，屬營利事業給予客戶銷貨折讓性質，列為兌換商品當年度之銷貨折讓處理。

【營所稅】營利事業因漏稅或短開發票補徵之營業稅及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核有漏稅或短漏開發票情形，其遭補徵之營業稅及相關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0 條第 1 款規定，個人綜合所得稅及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52 條規定追繳或繳納之營業稅，不得列為本事業之費用及損失。又同條第 6 款規定，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等及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暨未依法扣繳而補繳之稅款，亦不予認定為費用或損失。

該局轄區內甲營利事業將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及 52 條規定追繳之營業稅及罰鍰列報為稅捐支出，經查核後予以剔除，除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外，同時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營所稅】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要能提出居間仲介事實。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申報佣金支出時，應提示雙方契約及其他具居間仲介事實(例如：交易安排或提供市場信息)之相關證明文件，俾供國稅局核實認定。

該所查核某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列報國外佣金支出 50 萬元，該公司雖已提供佣金契約、銀行結匯證明等形式要件，惟仍無法說明具體勞務仲介事實，經剔除該佣金支出 50 萬元並補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佣金支出係營利事業對經紀人、代理人或代銷商因介紹或代理銷售該事業之產品或服務，而由該事業支付之報酬，故有無支付佣金之必要，應以該經紀人、代理人或代銷商有無實際提供仲介勞務為依據，若無實際提供仲介勞務，雖形式上具備有合約書及結匯支付證明，該項支出亦非經營本業所必需之必要或合理費用。

【營所稅】營利事業申報盈虧互抵時，應先減除投資收益

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前 10 年各期核定虧損者，要記得將各該期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先行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後，再以該虧損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南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如果符合以下 4 項條件：1. 公司組織 2. 會計帳冊簿據完備 3. 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使用藍色申報書 4. 如期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就可適用所得稅法規定的盈虧互抵，也就是說可將經稽徵機關核定的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扣除後，再行核課納稅。另鑑於營利事業投資收益依法不計入當年度所得課稅，投資損失仍得依法減除計算盈虧，故於計算前 10 年度核定虧損可扣除金額時，倘未將各該期投資收益先行抵減各該期之虧損，則將使該期可扣除虧損金額虛增，有違課稅公平原則。

該局最近查核甲公司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申報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規定，將 101 年度虧損 6 百萬元，申報自 105 年度全年所得額中扣除，經檢視甲公司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為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且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又均如期申報，惟查該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有取得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 1 百萬元，依規定應將該投資收益先行抵減 101 年度核定虧損數後，再以其虧損餘額 5 百萬元申報自 105 年度純益額中扣除。本案經重新核定後，除補徵稅額外，並自 105 年度結算申報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繳納補徵稅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

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營所稅】工程雖未取得驗收證明，惟已交付使用，仍應列報完工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承攬工程，其完工日期之認定係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承造工程實際完成交由委建人受領之日期為準，如無法查考實際完成日期，其屬承造建築物工程，應以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其屬承造非建築物之工程者，應以委建人驗收日期為準。

該局說明，轄區內甲工程公司承攬乙公司之辦公室建築物工程，並追加「燈具工程」及「裝修工程」，該建築物工程於 104 年度完工並交付乙公司，惟甲公司僅認列建築物工程收入，追加「燈具工程」及「水電工程」仍帳列在建工程，經該局查獲除補稅外並按所漏稅額處以罰鍰。甲公司不服主張，「燈具工程」及「裝修工程」為非建築物，104 年度尚未取得驗收證明，應以委建人出具驗收日期 105 年度為準；惟該 2 項工程委建人（乙公司）已於 104 年度帳列資產，並提列折舊，顯示該追加工程於 104 年度已交付委建人受領使用中，委建人雖於 105 年度始出具驗收證明，仍應依規定以實際完成交由委建人受領之日期 104 年度認列收入，本案經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亦遭駁回確定。

【營所稅】營利事業招待客戶之餐費或禮品支出，應列報交際費並注意限額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為拓展業務需要與客戶、供應商溝通，如有與客戶聚餐或饋贈送禮等方面的支出，應以交際費列報，並依所得稅法第 37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0 條規定計算限額，不得列報其他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在查核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甲公司列報其他費用中有餐費、禮品饋贈等支出計 350 萬元，該公司說明係與往來客戶間之餐敘及饋贈客戶的年節禮品等支出，經國稅局以該等支出性質係為拓展業務對客戶之招待費用或交際費之饋贈，核定為交際費，並將原列報其他費用予以轉正，惟其交際費已超過依上開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計算限額，乃全數剔除補稅，並依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加計利息。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支付交際費性質餐費、禮品餽贈等支出，應依規定列報交際費，超過法定限額部分須於結算申報時自行調整減列，避免因不符合規定遭剔除補稅並加計利息。

【營所稅】自 107 年度起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取得之扣繳稅額，可由資本主或合夥人減除個人綜合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以往營利事業所取得當期各類所得之扣繳稅額，需於營利事業階段辦理退稅，然自 107 年度起，為簡化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徵納稅務作業，獨資、合夥組織於營利事業階段所取得之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按出資比例或合夥契約約定盈餘分配比例計算，於辦理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中減除。

舉例說明：合夥組織甲企業社有 A、B 二位合夥人，盈餘分配比例為 60%及 40%，107 年度甲企業社營利事業所得 150 萬元，並且同一年度取得銀行給付利息收入扣繳稅額 800 元。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合夥人 A、B 分別依盈餘分配比例計算申報營利所得 A 君 90 萬元、B 君 60 萬元，可減除之扣繳稅額 A 君 480 元、B 君 320 元(計算如附表)。

該局特別提醒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注意，於營利事業階段有取得各類所得扣繳稅額，在辦理同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要記得提出減除，以維護自身權益。

營利所得及可減除之扣繳稅額計算表

107年度	營利所得		各類所得扣繳稅額
甲合夥企業社	150萬元		800元
合夥人姓名	盈餘分配比例		可減除之扣繳稅額
A君	60%	90萬元	480元
B君	40%	60萬元	320元

【營業稅】獨資營利事業轉讓或變更負責人其貨物之移轉視為銷售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視為銷售貨物。因此若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獨資商號，其轉讓或變更負責人時，原負責人將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給新負責人，視為銷售貨物，應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天之內報繳當期營業稅。

【營業稅】產後護理機構收取之日常生活服務費用，應課徵營業稅

臺南市林小姐來電詢問：產後護理機構收取的費用，是否應全部課徵營業稅？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依據財政部 105 年 12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0500709640 號令規定，產後護理機構所提供之產後護理服務，只有醫療勞務的收入可免徵營業稅，其他提供日常生活服務所收取之收入，非屬醫療勞務之範疇，應依法申請稅籍登記並課徵營

業稅。其中所稱「醫療勞務」係指護理費(含護理評估、護理指導及處置等)、醫療診療及諮詢費等。至產後護理機構收取之日常生活服務費用，包含住房費、嬰兒奶粉及尿布、清潔衛生用品及一般飲食等，應課徵營業稅。

該分局提醒，如有上述銷售情形而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即可免予處罰，請營業人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營業稅】透過網路平台或電視銷售商品可於鑑賞期過後再寄發統一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消費者常透過網路平台或電視購買商品，收貨時卻沒有看到發票，所以常質疑營業人是否漏開發票。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開立發票營業人以網路或電視等方法銷售商品，有別於實體通路買賣，消費者對商品如不滿意，可以在收到商品後7日內退回商品或通知賣方解除買賣契約，不必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故網路或電視購物雖無書面約定，但如買賣條件已於網路或電視購物節目上公開明白揭示，則發貨時開立的統一發票，得於鑑賞期過後再行寄發。

【營業稅】開店試賣前請先辦妥稅籍登記

南州鄉陳先生來電詢問：開店做生意可否先試賣，等生意穩定後再辦理稅籍登記？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回答：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因此，當營業人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即應在開始「營業前」辦妥稅籍登記，不能主張「試賣」而不辦理。如經查獲未辦妥稅籍登記即開始營業，依同法第45條規定，除通知限期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如有漏稅者，依同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如有尚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者，請儘速補辦相關登記事項，若有其他稅籍登記疑義，請就近洽詢稽徵機關，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營業稅】營業人於中秋節贈送之禮品是否要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中秋佳節將至，許多營業人贈送禮品給員工或客戶，這樣的餽贈行為是否要開立發票？若要開立發票，發票是否可以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1款後段規定，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視為銷售貨物。因此，若營業人購入貨物時，未決定供作酬勞員工或交際應酬使用，並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其購買時所支

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應於轉作酬勞員工或交際應酬使用時，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並依據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交際應酬用及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皆不得扣抵稅額。

該局舉例，甲公司購買商品 100 件，取得銷售額 60,000 元之統一發票，稅額 3,000 元。該公司以進貨科目列帳，且購入商品的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嗣後甲公司將該商品贈送給公司客戶，應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該筆自行開立發票扣抵聯所載之稅額係屬交際應酬之性質，其稅額不得扣抵，且甲公司應於開立統一發票後，扣抵聯應自行截角或加蓋戳記作廢。

【營業稅】離島地區雖免徵營業稅，仍應依法開立及取具發票

在澎湖開設公司專賣海鮮加工食品，是否需要開立統一發票？

南區國稅局表示，澎湖、金門、馬祖、蘭嶼、綠島及琉球等地區之營業人，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凡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惟離島免徵營業稅實施注意事項第 7 點亦規定，離島地區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依規定可適用免徵營業稅者，仍須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銷售額，另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1 條規定，營利事業應於對外營業事項發生時，取得他人原始憑證。

該局進一步表示，常有離島地區之營業人，誤以為既然適用免徵營業稅規定，於進貨時無須取得進項憑證，銷售貨物時亦可免開立統一發票給消費者及申報銷售額，導致被檢舉或被查獲有違章情事，營業人雖無逃漏營業稅問題，但仍有進貨應取得憑證而未取得，銷貨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之情事，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應分別按查明認定之總額處以 5% 行為罰。

【營業稅】加盟主收取加盟金，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

本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取價款，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因此營利事業以開放加盟的方式擴展客源，收取之加盟金、裝潢費、招牌費、開店指導費、原物料費等各項加盟店加盟相關費用，依法應開立統一發票給下游加盟店。

本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人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予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勞務，均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本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經營健身房並銷售運動健身器材，因生意熱絡開放加盟，加盟店除繳交加盟金外，甲公司為達各加盟店裝設之一致性，要求各加盟店統一由甲公司負責招牌裝置及場所設計裝潢，並收取費用，甲公司以部分加盟店之負責人不熟悉稅法相關規定，取巧對於所收取招牌裝置及設計裝潢收入等，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逃漏稅捐經查獲，除補徵營業稅外，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按其

所漏稅額處以 5 倍以下漏稅罰，與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未依規定給與他人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 行為罰，二者擇一從重處罰。加盟主於收取加盟金及相關費用時，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加盟店，除收取之費用純屬代辦性質，於代收轉付款項間無差額，且轉付款項取得憑證之買受人載明為下游加盟店，可免視為加盟主之收入外，其餘仍須由加盟主開立全額統一發票交付下游加盟店。

【綜所稅】個人交易房地合一新制之「房屋使用權」，不論盈虧都要申報

本局表示，房地合一新制課徵範圍除房屋、土地外，個人交易「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的房屋使用權」，亦適用新制規定，應於房屋使用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申報納稅，即使課稅所得為 0 或虧損，也要辦理申報。

本局說明，考量個人交易該等設定地上權方式的房屋使用權，雖屬權利交易性質，惟經濟實質與房屋交易類同，房地合一新制規定個人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此類房屋使用權，其交易視同房屋交易，應按新制規定課稅，並得享有自住房地及長期持有等租稅優惠。

個人未依限申報房地交易所得稅，經國稅局查獲，處 3,000 元以上 30,000 以下罰鍰；如有應納稅額，除補徵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二者擇一從重處罰。本局提醒，納稅義務人交易屬房地合一新制之房屋、土地或房屋使用權，不論有所得或虧損，未依限辦理申報者，在稽徵機關尚未調查或未經他人檢舉前，應儘速按實際成交價格及成本費用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利息，以免遭受處罰。

【綜所稅】個人出售應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之房屋、土地，不論盈虧均要依限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新制）已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只要是 105 年 1 月 1 日起買賣或交換取得（含受贈取得）或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的房屋、土地（包括停車位），除符合免申報條件外，其交易不論盈虧，應於完成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納稅。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個人有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第 4 條之 4 第 2 項所定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故縱然出售房地產生虧損，仍應辦理申報。若未依限申報，將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2 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綜所稅】中途離職繳還工作訓練費用，屬違約賠償性質，非薪資所得之減少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企業為提升競爭力，吸引優秀人才的加入，通常協助員工就業前工作訓練，並為確保所支付的訓練費用能夠達成留住人才之預期效果，企業皆以加註中途離職違約金條款，約定員工若任職未滿一定期限，必須繳還全額訓練費用。

該局並指出，依據財政部 62 年 6 月 7 日台財稅第 34283 號函規定，納稅義務人因未履行其與公司所簽訂服務契約之規定年限中途離職，依約繳還公司之工作訓練費，係屬違約賠償性質，並非所得之減少不得在所得中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 107 年度取自公司薪資所得 2,000,000 元，因甲君於約定任職期限未屆滿前自行離職，依約須繳還公司之工作訓練費 600,000 元，該部分係屬違約賠償性質，甲君於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列報薪資所得 2,000,000 元，而非 1,400,000 元，所繳還之 600,000 元工作訓練費，因屬服務期限未屆滿離職的違約賠償金，並非所得之減少不得在所得中扣除。

【綜所稅】個人出售農地是否免申報房地合一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近日接獲不少民眾電話詢問，個人出售農地是否免申報房地合一稅？為解決疑義，埔里稽徵所特別說明，個人出售的農地，如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 1 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並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核發「土地增值稅不課徵證明書」者，可以免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該所進一步指出，有些農地因為在同一課稅年度內移轉，所以沒有土地增值稅，民眾以為土地增值稅繳款書上金額為 0 元（免稅），就誤認為出售該農地免申報房地合一稅，而在事後遭到補稅甚至處罰；為確保自身權益，在農地買賣移轉前，納稅義務人除應取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外，還要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並經核准，才可以符合規定，不用申報房地合一稅。

【贈與稅】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是否要課贈與稅

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之間，財產移轉的情形相當普遍，故常有民眾詢問二親等間買賣是否要課贈與稅？如果為買賣，應檢附何種證明文件？

本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以贈與論，依法課徵贈與稅。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例如，兄弟間買賣土地，能提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如買賣契約書、收付款資金流程及買受人資金來源等），經稽徵機關查核屬實者，得核發「非屬贈與同意移轉證明書」；反之，若未能提示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者，依法仍視同贈與課徵贈與稅。

本局提醒，二親等親屬間財產買賣申報非屬贈與稅案件，經准予核發「非屬贈與同意移轉證明書」後，如出賣人有將資金轉回買受人名下帳戶或提供買受人使用，並涉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或第 5 條各款之贈與情事，在未經稽徵機關調查或經人檢舉前，請主動向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更正或補報，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補繳贈與稅，可免予處罰，以維自身權益。

【贈與稅】幫子女繳納房貸，應注意贈與稅

臺南林小姐來電詢問，其兒子原本自行繳納房貸，近日因工廠無預警停工，致失業無力繳納，由她直接幫兒子繳納房貸，是否須辦理贈與稅申報？

南區國稅局表示，林小姐無償提供資金幫助兒子繳納房貸，屬贈與現金予兒子之行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規定，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又同法第 22 條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扣除 220 萬元之免稅額，所以林小姐在一年內贈與兒子及他人之金額合計若未超過免稅額 220 萬，得免辦理贈與稅申報。

該局提醒民眾，同一贈與人在同一年內贈與總額已超過 220 萬元者，請記得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以免受罰。

二、勞工法令

(一) 勞工法令重要法規更新

法 規	日 期	摘 要
本期無。		

勞工法令新增函令

解釋函令	日 期	摘 要
---綜合所得稅相關---		
勞動部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70131233 號	107-09-05	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 150 元，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 23,100 元，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勞動部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70131233 號

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 150 元，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 23,100 元，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解釋函令	日期	摘要
---綜合所得稅相關---		
勞動部 107 年 9 月 4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70131223 號函修正	107-09-04	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

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

勞動部 106 年 8 月 22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60131704 號函

勞動部 107 年 9 月 4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70131223 號函修正

一、勞動部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裁處罰鍰之案件，有一致性之處理

規範，特訂定本原則。

二、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應遵守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並踐行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所定之法定程序。

三、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八十條之一第二項及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裁處罰鍰時，審酌下列各款情事，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 （一）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
- （二）累計違法次數。
- （三）未依法給付之金額。
- （四）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
- （五）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
- （六）受處罰者之資力。

事業單位有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行為之一者，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時，除審酌前項各款情事外，並得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衡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四、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單位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審酌其資力，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五、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事業規模，參照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事業單位違反本法義務時僱用適用本法之勞工人數計算，包括分支機構之僱用人數；所定違反人數，依事業單位該次違反本法義務之人數認定。

六、事業單位違反本法規定，主管機關除裁處罰鍰外，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七、事業單位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審酌依行政罰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對其處以本法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一) 因執行其職務或為事業單位之利益為行為，致使事業單位違反本法義務應受處罰者。

(二) 對於事業單位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事業單位之利益為行為，致使事業單位違反本法義務應受處罰，未盡其防止義務者。

事業單位為中央、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者，不適用前項規定，主管機關依行政罰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勞工法令新聞稿

類別	日期	議題
---勞動基準法相關---		
加班費	107-09-14	有關加班費計算基礎疑義，勞動部特予說明
加班費	107-09-20	中秋節為國定假日，雇主應依法給假並給薪，勞工如同意於休假日出勤，工資應加倍發給。
職業災害保險	107-09-18	退休族重返職場工作，雇主可申報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以保障權益

【加班費】有關加班費計算基礎疑義，勞動部特予說明

針對今(14)日某民眾向媒體投書認為現行加班費的計算方式違反《勞動基準法》精神，勞動部澄清，依現行勞動基準規定，全職的勞工每週5日正常工時40小時外，應有2日之休息，1日為休息日、1日為例假，休息日及例假雇主應照給工資；也就是說，月薪制的全職勞工，每一日都有相對應之工資。以月薪除以30，推計平日1日工資，再除以8，得出「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其算式符合規定。

勞動部舉例，實務上，全職勞工大多採按月計酬，若勞資雙方約定月薪為36,000元者，慣例上即以之除以30，得出每日之工資為1,200元，再除以8，即得出每小時工資為

150 元。此一金額，係用以作為計算加班費之基礎外，亦同為請假扣薪（如：事假、普通傷病假）之依據，二者之工資內涵及推算方式相當。

勞動部指出，部分國家採取「NO WORK NO PAY」之原則，並無休息日及例假工資照給規定，如何推計「每日之工資」或「每小時工資額」，當與我國有所差異，不宜片面摘用。我國勞動實務上，以月薪除以 30 日推計「1 日工資」，及以月薪除以 240 小時推計「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之計算方式沿用多年，仍屬衡平，亦符合現行法令規定。

【職業災害保險】退休族重返職場工作，雇主可申報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以保障權益。

臺灣已邁向高齡化社會，有越來越多已經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的退休族，因為經濟或興趣等因素，而重新投入職場。勞保局表示，這樣的員工雖然不能再參加勞保的普通事故保險，但雇主仍可以申報這些員工參加勞保的職業災害保險；此外，如果僱用的是超過 65 歲且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的員工，同樣也可以申報其參加勞保的職業災害保險。這些退休族勞工的保險權益，雇主一定要特別留意。

職業災害保險費全部由雇主負擔，雇主為參加職業災害保險的勞工負擔少許的保險費，萬一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即可向勞保局申請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以減輕勞工在傷病復原時期的生活負擔，避免造成個人和其家庭的經濟壓力。而從勞保獲得的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可以抵充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的雇主職災補償責任，減輕雇主負擔，讓事業單位能永續經營，提供勞工和雇主雙贏的保障。

勞保局另外提醒，雇主申報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之員工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時，應填具「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申報表」，並正確勾選申報表內「已領取社會保險給付之種類」的欄位，勿使用一般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

【加班費】中秋節為國定假日，雇主應依法給假並給薪，勞工如同意於休假日出勤，工資應加倍發給。

勞動部表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中秋節」（今年為 9 月 24 日）為應放假之日（即俗稱之國定假日），雇主應依法給假並給薪；如徵得勞工同意於該休假日出勤，工資應加倍發給。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凡是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雇主並應照給工資。由於內政部所定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明定，農曆 8 月 15 日之「中秋節」為應放假之節日，因此，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中秋節」當天，雇主應依法給假並給薪，如徵得勞

工同意於是日出勤，工資應加倍發給。至於「中秋節」當天如適逢勞工之「例假」或「休息日」，雇主應於其他工作日給予勞工補假一日。

勞動部強調，中秋節出勤及工資給付事宜，事業單位應依法辦理。雇主如違反相關規定，勞工可檢具相關事證，就近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申訴，將有專人進一步處理。

三、地政

(一)地政法令重要法規更新

法 規	日 期	摘 要
本期無。		

地政法令解釋函令更新

法 規	日 期	摘 要
本期無。		

地政法令新聞稿

類 別	日 期	議 題
---不動產交易相關---		
定型化契約	107-09-06	買賣房屋停看聽 詳閱契約有保障
---土地法相關---		
土地徵收	107-09-25	內政部:土地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已有具體審查規範

【定型化契約】買賣房屋停看聽 詳閱契約有保障

買賣房屋涉及多種法令及專業知識，一般民眾較難以普遍瞭解，且攸關個人財產權益甚大，為保障民眾買賣房屋的權益，內政部表示，民眾在簽訂買賣契約時，應詳閱契約條款，並儘量參考內政部版契約書範本訂約，尤其應注意各期價款之支付方式及應提供之文件。

近來媒體報導買方支付房屋買賣部分價金後，不動產即遭過戶的詐騙行為，內政部表示，本次詐騙案件主要癥點在於詐騙集團利用民眾不熟悉買賣交易流程，

及沒有詳閱契約習慣，以精心設計過的買賣契約，誘使賣方簽約，致使民眾受騙。該買賣契約內容有問題之處，大致為：契約約定繳清稅款後即由買方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致使賣方只收到部分款項，不動產即已遭過戶；又產權移轉登記後到買方約定應支付尾款之期間太長，致使賣方發現問題時，已找不到買方追討款項；其次地政士簽約後，後續相關文件書類則交由買方自行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無法透過專業業者協助過濾交易程序，造成賣方財產權益受損。

內政部指出，為避免類此詐騙行為，建議民眾於出售不動產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務必詳閱契約內容及契約審閱期：本次詐騙癥點在於契約未保障賣方權益。建議民眾使用內政部版買賣定型化契約，並詳閱契約內容，避免自身權益損失（買賣糾紛案例契約及內政部範本比較，詳參附件）。
2. 建議簽約時選擇自己信任的仲介業者或地政士：本案詐騙標的均為屋主自售及買方要求使用自己委託的地政士，因房地產價格差距甚大，影響甚鉅，建議屋主出售不動產時，應委託認識或自己信任的房仲業者，或採取雙地政士機制，透過專業業者協助過濾買方及交易程序，以保障自身權益。
3. 建議可辦理履約保證：目前不動產交易市場，為保障買賣金額及不動產如期交付，由公正第三方機構透過履約專戶執行價金收受及撥款，同時監督雙方辦理付款、產權移轉等程序，建議賣方如有遲疑，可要求買方辦理履約保證。

內政部也提醒民眾，按內政部版定型化契約，一般買賣房屋雙方付款可分為4階段：1. 簽約款：簽約時付部分價款；2. 備證款：賣方備齊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文件，並將相關書表證件交給雙方所指定之地政士或律師時，再交付部分價款；3. 完稅款：繳清相關稅費及增值稅後付部分價款；4. 交屋款：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買方領得所有權狀，並點交清楚後，再交尾款。各階段均有不同付款條件，賣方應依個案交易情形審慎約定各期款成數，並明訂每階段應完成事項及款項，在未確認應取得房屋價款前，切勿同意辦理產權移轉。

內政部最後表示，買賣房屋應慎選不動產服務業者及詳閱買賣契約書內容，有關合法不動產經紀業及地政士之資訊，與內政部版契約書範本及消費者買賣房屋須知等相關資訊，得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index.asp>)或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http://pip.moi.gov.tw/V2/Default.aspx>)下載使用。

【土地徵收】內政部：土地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已有具體審查規範

今(25)日有媒體報導自救會長陳致曉在今(107)年9月19日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審議臺南鐵路地下化徵收案時，提出「2017年10月20日『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國際審查會議』要求我國說明，當天到場的內政部次長林慈玲說，土地徵收審議委員不知道如何審理『公益性、必要性』，所以要舉辦行政聽證」。對此，內政部特別澄清，依國際審查會會議紀錄及錄音檔還原，陳致曉先生發言內容與實際明顯不同，嚴重誤導視聽。

內政部說明，為慎重回應處理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於去(106)年10月20日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民間團體召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8、39、40點次審查會議」，會中係先由內政部說明，再請各審查委員及NGO團體代表(包含惜根臺灣協會代表陳致曉先生等)提出意見，最後由主席林慈玲回應及作成結論。

內政部指出，次長林慈玲在會上針對民間團體所提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審查機制相關意見，主要是說明內政部已就徵收公益性及必要審查事項召開會議及訂定審查規定。此外，另有委請專家學者進行研究討論，期使實質審查機制作的更好。絕無陳致曉先生所說「土地徵收審議委員不知道如何審理『公益性、必要性』」等發言。在今年9月19日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審議臺南鐵路地下化徵收案時，次長林慈玲亦已當場回應並不可能有此發言。

內政部最後表示，有關土地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應評估與審查事項，於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已有明定應就社會、經濟、文化與生態、永續發展等因素進行評估，內政部並已具體規定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應審查事項。需地機關除在舉辦公聽會時，必須向民眾詳予說明外，並需在申請徵收計畫書中具體評估分析；而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徵收案件時，更將就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審慎審查。

另外針對報導所提南鐵徵收案協議不成比例高達7成，未實質協議價購等。內政部表示南鐵地下化東區及北區工程徵收案，交通部鐵道局於申請徵收前均已依規定辦理土地建物查估及舉辦協議價會議，並與臺南市政府逐戶拜訪，經協議價購取得私有土地面積比例分別達66%及68%，一併澄清說明。

106年10月20日『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8、39、40點次審查會議』林慈玲回應錄音逐字稿：

「有NGO團體提到公益性及必要性的審查空泛，那事實上，我們在公益性及必要性的怎麼樣去審查，其實也開過幾次會議，作了有些相關規定，但是又有人覺得，我們的規定還是不夠，所以，我們也有請專家學者，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的審查如何讓它更具體，也在幫我們進行研究，也就是跟大家報告說，公益性跟必要性的審查，坦白說不待我們修法，在實務執行面，實質審查機制如何作的更好，我們都在進行當中，那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再持續更虛心的討論。」

近期法令趨勢

法規	日期	議題
---修正草案---		
本期無。		
---租稅要聞---		
經濟日報	107-09-10	「大同條款」五大遊戲規則 備受關注
工商時報	107-10-05	王美花：公司法提前 11/1 上路

「大同條款」五大遊戲規則 備受關注

2018-09-10 01:15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大同條款」即將上路，經濟部與金管會等單位會商，敲定五大遊戲規則，包括股東臨時會召開次數不限、融資戶持股依規定打折計算等，修法案一上路，持股達三個月的過半股東就可自行召開股東臨時會等，以利市場派及公司派遵循。「大同條款」未來如何執行，攸關市場派、公司派權益，也備受市場關注，經濟部日前特別邀集金管會、證交所等單位研商後，敲定相關遊戲規定。

包括第一，股東要召集股東臨時會時，持股有無達三個月且股權過半的認定，將由股東委任公司的股務單位，或自行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相關事宜。第二，依第 173 條之 1 規定，召集股東臨時會，並沒有時間或次數限制。換言之，只要符合持股條件，隨時都可以召開，一年也可以多次召開。第三，三個月持股的起算，修正案生效日前就可計入持股期間。第四，融資買進持股認定，依停止過戶日的數額，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股東臨時會計算融資人過戶股數作業要點」打折計算。第五，保險業持股能否參加揪團、計入 50%，應由金管會另作規範。

王美花：公司法提前 11/1 上路

2018/10/05 | 財經政策 工商時報 譚淑珍、呂雪慧/報導

配合洗錢防制 11 月初的新一輪大評鑑，經濟部次長王美花昨（4）日指出，《公司法》修正案施行日期及子法最近就會報院核定，預計將由明年 1 月 1 日提前至 11 月 1 日上路。據悉，因應洗防的董監、經理人、主要股東強制申報資料，每年擬以 2 月底為申報截止期限。

不過，若條文涉及完整年度計算，例如，資本額 3 千萬以下、營業額 1 億以上、員工人數 100 人以上需要強制會計師財簽的新制，她表示，實際上還是從明年開始計算，不會受 11 月生效影響。

王美花昨天是出席商總會會員大會致詞時，就立法院三讀通過的《公司法》修正案首度透露生效時程。她說，整部《公司法》原本是明年1月1日生效，只有與洗錢防制條款相關22之1條、173之1條(大同條款)會先上路。但是，因為其他條款相關子法已完成預告，決定讓整部《公司法》提前11月1日生效。之所以提前到11月1日，王美花指出，是為了配合11月5日將登場的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將派員來台進行第三輪相互評鑑，而相關申報平台設計及子法訂定都需要時間，也必須釐清需申報資料及可查看平台對象範圍。

經部官員表示，洗防資料申報的相關辦法，近日內將會銜法務部，於11月1日同步公布上路，今年是企業針對董監、經理人、10%以上主要股東首次申報，因此申報日自11月1日起，展延至明年2月底，集保中心建置的申報資料平台已就緒，10月可上架，企業在11月起即可在線上平台查閱，登記的資料是否正確。

官員說，首次申報資料，是彙整經部董監事、經理人資料，及財政部大股東的報稅資料，依辦法規定凡洗防法規定需作客戶KYC的金融業及指定非金融業(例會計師、律師、記帳士)，才有資格查閱，且查閱需有事由，由所屬公會認定查核資格；未有公會者則直接向集保中心申請。

至強制申報資料期限，法務部希望愈短愈好，除了今年首度申報自11月起確認資料外，企業每年可能委託報稅代理人等，辦理稅務同時協助企業辦理大股東資料申報變更。但報稅代理人反映每年元月逢過年是最忙碌時候，希望申報期限展延至每年2月中或2月底。對此經部同意展延，但需法務部點頭，決定2月15日或2月底擇一拍板。

公司法新制中，已修改強化公司財報強制財簽規定，除原本公司資本額3千萬以上公司需會計師簽證，新增一定規模以上企業必須強制財簽，經部子法有意提高實收資本額至5千萬元，但遭會計師及中小企業反對，盼維持現狀。

據悉，經濟部日前公布「公司法20條，強制財簽規定子法，亦即符合一定規模標準的企業，都必須強制會計師財簽，子法將實收資本額門檻提高至5千萬元，但九月舉辦公聽會時，會計師及中小企業均反對。由於多數代表主張維持3千萬元門檻，近日內將舉辦第二次公聽會拍板，明年三、四月會計師簽證時，企業就必須適用資本額及一定規模的新制。